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工科技投资公司购买武汉市引导基金持有东湖华科基金全部份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补充回购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 3,412.5 万元回购武汉市引导基金持有的 16.28%东湖华科基金份额。本次回购有利于华工科技继续深入探究相关产业方向的发展动态和趋势,进一步扩展对所投项目的话语权,为华工科技延伸产业链增加选择机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东湖华科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东湖华科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工科技投资公司购买武汉武汉市引导基金持有东湖华科基金全部份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根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 3,412.5 万元回购武汉市引导基金持有的 16.28%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东湖华科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华工科技产业向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以投资光电子信息、传感器、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的基金,推进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工投资与武汉市战略新兴专项引导基金(下称“武汉市引导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湖华科基金,其中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86%。(公告编号:2014-44、2015-01)

华工投资与武汉市引导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回购协议》,《补充回购协议》约定华工投资自愿作为武汉市引导基金参股本金退出的承诺回购人(下称“承诺回购人”),以合伙企业完成约定投资为前提,在武汉市引导基金参股出资 5 年内,如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湖创投”)要求,承诺回购人应当一次性向东湖创投购买武汉市引导基金所持 3,000 万元股权份额并支付以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华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代表:刘含树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

(二)武汉市引导基金基本情况

武汉市引导基金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通过财政性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运作。引导基金按照“1+N”管理模式设立,“1”即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市级引导基金;“N”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网信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管理的部门引导基金。市财政整合的其他专项资金归集至市级引导基金运作管理。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4〕18 号及《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下称“《暂行办法》”),引导基金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现代服务、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优势产业领域。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 3000 万元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参股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为重点投资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后主要通过到期结算、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原则上 5 年内退出。从天使基金、种子基金退出时可以最高只收回原始投资额;从其他子基金退出时,转让价格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协议约定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5 年内解散的,引导基金按照协议约定收回。

(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情况

1.2014 月 12 日基金成立时投资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1.1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婷婷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86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马新强	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	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2.5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艾娇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无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8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曾文涛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办公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	无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4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游守本	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无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10.86		傅丽枫	承担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监督、管理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无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213	17.44		张志宏	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无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用成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	无

2.2019 年 8 月华工投资回购科技部 3000 万元出资份额,回购后变化情况:

投资人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1.1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婷婷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3	28.3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马新强	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	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2.5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艾娇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无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8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曾文涛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办公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	无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4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游守本	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无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10.86		傅丽枫	承担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监督、管理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无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用成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	无

注: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湖华科基金

名称: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8423 亿元

组织形成: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实缴

出资进度: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基金已完成全部出资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

退出机制: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基金变现基金资产。

已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基金实际已完成投资项目 17 个,投资总额达到 16,102.68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注册资本的 87.4%。其中,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8 个,投资金额 6,145.44 万元;投资于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6 个,加计计算的投资金额为 2,122.52 万元,投资于西部地区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个,加计计算的投资金额为 109.01 万元,加计计算后累计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8,376.97 万元, 占科技部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60.72%; 投资微型科技企业 5 个, 投资金额 3,795.05 万元, 占基金募资规模的 20.60%。

(二)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法人代表:代婷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任何投资方案的实施、投资项目退出、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时点等表决事项,需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决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东湖创投委派代表一名、华工投资委派代表一名、管理团队委派代表一名、社会专家外聘代表两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东湖创投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有权对本基金投资和投资退出议案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行使一票否决权,而无论该议案是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以上同意。

(三)基金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享有合伙人权利及承担合伙人义务。

(四)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基金所有收入在支付或预留相关成本费用后,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1.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 则按 20%和 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基金管理公司获得基金业绩奖励净额的 50%分配给基金管理团队,其余部分作为基金管理公司收入,由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进行分配。

3. 武汉市引导基金财政性资金退出时按以下标准执行:1—5 年退出时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扣除已分配收益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5 年以上引导基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同股同权。

除武汉市引导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华工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对基金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此次回购后不会对现有基金管理机制或模式产生影响。

四、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目前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武汉市引导基金股权为履行基金发起设立时《补充回购协议》的约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整合资源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产布局的战略规划,预期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完成回购后华工投资认缴出资额变更 8,213 万元,认缴比例为 44.58%,详见下表:

回购后的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10	1.14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13	44.58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6.2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86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4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8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86
合计			18,423	100

根据《合伙协议》第六章第 22 条、23 条,第七章第 24 条、26 条、27 条之规定,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有权代表基金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管理或处置基金财产,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华工投资作为东湖华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回购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最大份额持有人,直接享有 44.58%的基金份额,并承诺此次回购不改变基金原有管理机制和模式。同时,华工投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一名代表,仅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 1/5 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另外,华工投资享有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华工投资回购上述基金份额后,间接享有基金 0.34%的基金份额,且在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仅占 1/3 席位。综上,无论在基金层面还是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层面,华工投资均不对基金有控制权。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购基金份额履行了与武汉市引导基金的协议约定;同时,东湖华科基金运营情况良好,增持基金份额可为华工投资带来可观的收益。

华工投资对东湖华科基金的股权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回购完成后,华工投资在基金中持有 44.58%的基金份额,未来将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取得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基金所投项目长光华芯、华日激光、优炜星、江苏多维实现了华工科技在光电、传感器产业等新兴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国家对芯片、传感器核心技术进口替代的投研方向。本次回购有利于华工科技继续深入探究相关产业方向的发展动态和趋势,进一步扩展对所投项目的话语权,从而为华工科技延伸产业链增加选择机会。

七、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基金份额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补充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9:30- 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传 真:0755-82910168

电子邮箱:xiamz@newglp.com、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及口头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由于工作失误,未将该议案列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失误再次发生。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12,722,940.00 元=106,024,500 股×1.20 元÷10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2,722,940.00 元÷107,351,600 股=0.118517 元/股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517 元/股。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 1,327,100 股)后的总股本 106,02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80	庄占龙
2	00*****774	向潜
3	01*****660	兰小华
4	40*****336	苏芳
5	00*****758	黄国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苏芳、庄伟阳

咨询电话:0596-6783990

传真电话:0596-67838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598,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黎钢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98,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98,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98,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98,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